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运发〔2021〕71号

签发人：常悦

关于印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落实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长发〔2021〕23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的发展目标，聚焦高质量交通强市建设的重点任务，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抓好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工作的有机结合，增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以及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行业普法工作。到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和干部职工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全行业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

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交通运输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交通运输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交通运输全行业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反映的交通运输热点难点问题为着力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增强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守法意识和法治思维。

——坚持促进发展。围绕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目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活动，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学习运用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坚持改革创新。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力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夯实宣传阵地、拓宽宣传渠道，突出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和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效果。

二、组织机构

成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周洪亮

副组长：高仲明、陈亦鸣、杜大海、常悦、马辉
成员：赵文瑞、王刚、罗强华、崔冰、夏晓波
马志达、许雅智、李保铨、车运平、王戈
王时亮、李强、何文杰、刘景毅、黄敬波
胡忠彬、李学峰、曲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常悦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文瑞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局“八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参照市局的组织架构，相应成立本单位的领导机构，相应落实好本地区交通运输“八五”普法工作。

三、主要对象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交通运输参与者。重点是交通运输系统的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一）加强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党章和党内法规、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以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理论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

意识，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或讲座。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对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与依法行政、正确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和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明确不同岗位的法治培训要求，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培训班，完成规定的法治培训学时，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

（三）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以省交通运输厅的《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建设为载体，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的综合法治培训，按照培训规划、培训大纲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任务，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法治培训情况纳入执法考核。

（四）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一致、公

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指导和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充分开展企业内部法治培训和社会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交通运输企业管理、依法诚信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服务品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和船员、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观念，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能力。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到行业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干部

职工、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全社会交通运输参与者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大家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切实形成崇尚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三）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学习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将党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教育引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四）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中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学习宣传常用行政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重点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对《行政许可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特别是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

将交通运输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列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内容。充分运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和出租汽车、公交车、轻轨、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持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推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

（六）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开展深入企业、面向社会、服务群众、形式多样的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创建工作。推动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在建设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站、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时，结合实际体现法治元素。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交通运输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交通运输决策、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打造一批行业法治宣传文化品牌，繁荣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推广，重点培育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典型，使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交通运输法治文化的精髓，增强法治信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把推进交通运输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程，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或明确责任人，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工

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律人才在普法中的作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以典型案例促知法用法。

（三）加强考核监督。建立督导督查工作机制，将普法工作列入每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评优、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和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对落实不力的部门约谈问责。

（四）做好工作总结。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经验，反馈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形成制度性成果，确保交通运输普法工作有效开展。